

(五)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、淨值、盈餘、股利及相關資料

項目		年度	104年 (105年分配)	105年 (106年分配)	當年度截至 106年4月28日
每股市價	最高		13.8	10.6	10.15
	最低		7.43	7.30	7.32
	平均		10.71	8.98	8.80
每股淨值	分配前		10.39	8.47	7.86
	分配後		10.39	(註5)	—
每股盈餘	加權平均股數		71,166,234	70,414,234	70,414,234
	追溯調整前		-1.34	-1.64	—
	追溯調整後		-1.34	-1.64	—
每股股利	現金股利		0	0(註4)	—
	無償配股	盈餘配股	0	0(註4)	—
		資本公積配股	0	0(註4)	—
	累積未付股利		0	0	—
投資報酬分析	本益比(註1)		-8.05	-5.48	—
	本利比(註2)		-	-	—
	現金股利殖利率(註3)		-	-	—

註1：本益比＝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／每股盈餘。

註2：本利比＝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／每股現金股利。

註3：現金股利殖利率＝每股現金股利／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。

註4：105年度盈虧撥補案僅經董事會擬議，尚須經106年股東常會決議。

註5：係依據次年股東常會決議無償配股情形追溯調整。

(六)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

1、股利政策

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，依法繳納稅捐，彌補累積虧損後，再提10%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，得不再提列，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；如尚有餘額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。

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，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額需求，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，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，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，分派股東股利，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，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.1元則不予發放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。

2.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

(1)本公司因105年度虧損，故於106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利。

(2)預計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，應加以說明：無。